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执行案件执前和解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建立自动履行激励机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优化执行资源配置，推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降低执行成本，提高执行质效。通过执行前和解程序，提升“3+1”核心指标，提高案件实际执结率，减少案件终本率、信访率，缩短办案周期。

**二、工作职责**

（一）对具备执前和解可能的案件进行和解。

1、案件标的较小的；

2、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均同意和解的；

3、人身损害赔偿、抚养费、赡养费、劳务合同等涉民生案件；

4、申请人明知被执行人无财产或无足额财产，短时间内执行完毕可能性较小的；

5、双方当事人均为企业的；

6、被执行人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区或村民委员会、区域重点企业的；

7、其他有执行和解可能的。

（二）完善和解机制。创新和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以执行的强制性为保障，又体现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建立程序规范、运行高效、群众满意的和解机制。

**三、人员组成**

（一）执行和解中心设法官（法官助理）1名，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运作；执行和解员若干名，负责执行和解工作；书记员1名，负责“执前调”、“执保字”案件登记、记录、装卷、归档等相关辅助工作；文书制作、网络查控由执行指挥中心相关小组负责。

（二）通过返聘退休法官、聘请人民调解员、商事调解员、公证员、律师等方式，建立执行和解员名册供当事人选择。

**四、和解原则**

执行和解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便捷高效、公正规范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一）自愿原则。执行前和解，必须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自愿选择执行前和解的方可进行和解，明确拒绝的不得进入。达成和解协议必须各方当事人自愿，不得强迫和解。

（二）合法原则。和解程序必须合法，经法院主持达成的和解协议内容必须合法。

**五、和解的程序**

（一）案件受理

1、立案部门收到申请执行材料后，网上筛选符合执行和解条件的案件，立“执前调”案号，将案件导入“分调裁”平台。

2、“执前调”案件立案当日，立案庭将案件从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推送至执行和解中心，申请执行人提交的相关书面材料一并转执行和解中心办理。

3、执行和解中心收到案件后，由执行法官和书记员

负责办理和解准备阶段的有关工作。

4、执行法官收到案件后，应首先审查当事人的执行申请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经审查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释明，经释明仍然坚持申请的，转立案庭立案后，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二）材料送达及被执行人财产查控

立案后，由执行指挥中心团队文书制作组制作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为金钱债权的，同时制作报告财产令并送达，网络查控组线上查控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网络资金等并进行控制。

（三）选定执行和解员

当事人均同意执行前和解的，由当事人在和解员名册中协商选择1名和解员；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执行和解中心指定。

（四）和解

1、和解开始

主持执前和解的人员确定后，由和解员通知双方当事人和解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解一般在人民法院进行，也可以在双方当事人协商的地点进行，或者通过互联网等在线和解。当事人到场后，核对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2、和解过程

和解员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的判决内容征求双方当事人的和解意见。达成一致意见的制作执前和解协议，并经双方当事人、和解员、书记员签字确认，转立案庭登记立案并报结案，和解协议必须有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双方意见分歧较大的，和解员应综合双方意见，提出和解建议，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但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和解员应宣布不能达成和解协议，执行前和解程序结束，退回立案庭转立执行案号进入执行程序。

**六、和解协议的效力**

（一）执前和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和解协议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执前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但和解协议已履行部分应予扣除。

（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申请执行期间的规定。

七、其他

（一）执前和解的期限为30日。和解期限届满，视为和解不成，案件由和解中心转交立案庭立执行案号，双方当事人申请延长期限的除外。

（二）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执行。

（三）本规定自2020年4月12日起施行。